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乙111上517字第1110015133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廣儀之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1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7號龍歡喜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王廣儀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 記 官 王 韻 雅

